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教師任免敘薪	目別	教師升等	編號	頁次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各教師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時程：每年2月或8月。</li> <li>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年資滿三年（以教師證書為準）且到校服務滿一年。</li> <li>著作應公開陳覽各該系所適當場所及圖書館，並舉行論文發表會或著作研討會。</li> <li>系所教評會初審。</li> <li>院教評會複審。</li> <li>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送教務處辦理外審。</li> <li>校教評會審議時，得邀申請升等之教師與會說明。</li> <li>教育部審查通過，即補發新職聘書及薪資差額，並請繳交相片二張製作教師證書及教職員證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師升等推薦表</li> <li>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著作一覽表</li> <li>教師證書影本</li> <li>最近三年及現職聘書影本</li> <li>合著人證明（無則免附）</li> <li>審查迴避名單（無則免附）</li> </ol>
教務處					
系教評會					
院教評會					
教務處					
校教評會					
校長					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</li> <li>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</li> <li>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</li> </ol>				
備註	1.承辦人：謝淑存 (分機：5266)				